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CHINA MEDICAL
OVERSEAS LIMITED**

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代表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發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惟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由於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綜合文件已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要約原本應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後至少二十一(21)日內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該要約將於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可供接納。因此，接納該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進一步釐定及宣佈之有關其他時間)。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該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發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要約於首次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釐定的較遲時間或日期)之前，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且於允許的情況下不會撤回)時方為有效，其相關股份數目連同在要約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

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落實。於完成後，要約人以總代價約156.94百萬港元收購102,576,466股股份，相當於每股股份1.53港元。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314,820,001股股份的約32.5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要約人(i)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的合共58,624,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8.62%)的有效接納；及(ii)未接獲購股權要約項下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的購股權的任何接納。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102,576,4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2.58%)外，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計及接納股份(惟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方可作實)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102,576,466股股份，彼等合共於161,200,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20%。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仍可供接納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由於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綜合文件已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要約原本應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後至少二十一(21)日內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 15.3 條，該要約將於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十四 (14) 日期間可供接納。因此，接納該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進一步釐定及宣佈之有關其他時間)。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該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該要約的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匯款 (經扣除賣方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 (就要約股份而言) 接獲已填妥接納股份要約及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 (7) 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各購股權持有人款項所涉及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已填妥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 (7) 個營業日內寄發。

股東如欲接納該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務請股東同時參閱有關該要約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第 19.1 條，本公司將就該要約之結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文

承董事會命
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
黃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雲先生、方文先生、巫曼因女士、麥耀祖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漢璽先生、梁兆康先生、鍾偉文先生、黃克勤博士、黃瑞熾先生、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及劉承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丁一凡先生及黃雲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